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100 (Resumption)

9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一〇〇次会议(复会)逐字记录

2000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3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罗德里格斯·贾瓦利尼先生	(阿根廷)
成员国:	孟加拉国	乔杜里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乌瓦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挪威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被邀请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科尔比先生(挪威)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西尔维·朱诺夫人。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朱诺夫人(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及安理会成员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这次重要辩论中发言。

(以法语发言)

向武装暴力受害者提供保护和帮助是红十字委员会存在的原因,它取决于人道主义人员最起码的安全条件。所以,这是一个我们尤其关注的议题。今天安全条件恶化,给很多情况下的人道主义行动带来每日的挑战。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同保护平民人口一样,与一些法律和行动考虑相关,在某种程度上是争取应付这一挑战中所要使用的工具。

我要简要地而不是详尽地概述这三个主要的工具:法律保护、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以及人道主义行动的方法。

对于法律保护来说,应当回顾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载有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根本规则,这些规则根植于保护平民人口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原则。必须在所有情况下保护和尊重平民。在这种广泛豁免之外,还有涉及参加公正的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个人的具体保护规则。

此外,红十字和红新月的标志,给予医疗设施和人员特殊保护,不论他们是军事人员还是平民。安理会意识到,这些标志的使用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严格管制,

也保护红十字委员会的活动及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其他组成部分的活动,换言之,这些组成部分就是各国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

大会 1994 年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弥合了某些差距。今天对加强它所提供的保护又赋予新的想法。这样,就必须考虑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其中大部分属于习惯法。红十字委员会将乐于贡献它在该问题上的经验,并将以应有的注意力追踪这一工作。

法律不管多么不完善,但却是存在的。需要作的是加以执行。

对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需要各国必须颁布的具体措施,以减少众多的违法行为并制止肇事者不受惩罚的现象。批准条约、通过国家立法以便起诉战犯及更有效地传播法律规则,都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正如今天上午的辩论所多次强调的那样,在这方面,人们需要而且感到鼓舞地指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特别规定,袭击参与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人员是战争行为。

我要提及的最后一个方面同样重要,因为它关系到人道主义行动的方法,会给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带来决定性影响。必须中立地、公正地和独立地展开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严格遵守这些原则以促成同冲突各方之间的信任关系,是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关键因素。为了获得最起码的信任,红十字委员会极度重视同实地的各种角色建立定期对话,以便使其任务、中立中间人的作用及其行动的限制能够得到明确的理解。

这种基于承认有关各方的存在的办法,导致红十字委员会在采取武装保护其人员的措施时极为谨慎;只是在有相当的土匪行为危险以及真正需要接触到它所寻找的受害者的情况下,才使用这些措施。

红十字委员会仍然坚信:必须把人道主义行动同使用武力区分开来。这一众所周知的立场也得到最近经验的证实,红十字委员会在其中被迫撤出一个地区并疏散其代表,他们的安全由于另一个人道主义组织使用武装护送而受到严重威胁,该组织选择这种方案来保护其人员。

我还要指出,我们的理解是同各种角色之间的对话不仅限于政治或军事当局,不管他们是合法还是既成现实的,这也是一个同所有其他在场的人道主义组织以透明方式合作的问题。

人道主义界成员之间的日常合作是减少风险的另一个因素,在这方面,我要强调该领域人道主义人员行为的重要性,他们不仅必须有敬业精神,而且还必须全面了解文化环境和习俗。人们对当地征聘人员所提忠告的价值或这些明智建议挽救的生命数目怎么强调都不过分。

最后,我愿指出,红十字委员会正在通过其区域代表团网络,越来越多地考虑采取预防战略。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一个国家发生危机时,这些战略已经存在数年,使我们能够特别通过有关人道主义法的教育方案,从一开始就从广为人知的信任中获益。因此,我们能够首先迅速对受害者的最紧迫需要作出回应。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 我们南非代表团愿热烈祝贺阿根廷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继续进行公开辩论,这是目前安理会民主化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

南非向在冲突局势中提供救济时付出最大代价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致敬。这些冲突局势中最易受害者——即妇女、儿童和老人——的照料者如此经常地被夺走生命而不受任何惩罚,这是令人遗憾和完全不能接受的。

人道主义人员在冲突局势中发挥的作用具有无法衡量的价值,在许多情况下,特别在非洲,这种援助是冲突波及的平民人口的唯一生存手段。1999年,70多万人从索马里粮食援助中获益,目前安哥拉境内100多万人正在接受这种援助。

然而,还有几百万人仍亟待救援,因为他们因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遇到无法接受的威胁而得不到起码水平的援助。经常攻击和杀害驻索马里的人道主义人员使得粮食援助无法运抵大约6.5万亟需援助者手中。该国武装集团的犯罪行为

动也在破坏小儿麻痹接种运动。在安哥拉,至少 7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得不到粮食和临时住所。

我们相信,没有哪个人从这种罪行中获益。平民可能是直接受害者,但从长期看,一旦人道主义援助中止,政府和国家角色都将遭受苦难。例如,去年十月两名联合国官员在布隆迪遭到野蛮谋杀,严重削弱了在该国的人道主义援助,普遍不安全仍在削弱这种援助。

这些例子显然表明,当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得不到保护时,平民人口的苦难就更加严重。因此,杀害、攻击和骚扰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就是对平民人口发动战争。为此,保护此类人员问题应得到紧迫注意。

我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载于其去年第 S/1999/957 号报告的各项建议,即平民人口应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在处理任何新的或现有冲突时认识这项目标应成为安理会的最高优先。必须从国家和非国家方面得到确保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切实保证,即使因此必须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也在所不惜。

我们必须提醒自己,东道国政府对保护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负有主要责任。非国家方面同样也应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保护此类人员。安理会还应促进各国更广泛地接受《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进一步支持秘书长提出的着手努力扩大公约范围的建议。

我们欢迎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把故意攻击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定为战争罪行。南非正在积极参与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我们认为,该法院将进一步促进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

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应该保持人道主义行动和努力实现政治解决之间的明确区分。只有通过保持人道主义人员及其提供援助的公正性,才能确保继续向亟需救助者提供救济。

受冲突影响的几百万人的日常生存都依赖着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如果我们不保护这些人员,我们就将辜负他们、辜负依赖他们的人民并辜负我们引以

为自豪的人类本身。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乌拉圭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就座并发言。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首先,我愿就阿根廷外交、国际贸易和宗教部长阿达尔韦托·罗德里格斯·贾瓦里尼先生光临主持本次公开会议,向姐妹阿根廷共和国表示祝贺。我祝他在指导本次会议工作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我还愿对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世界粮食规划署执行主任贝尔蒂尼女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会长朱诺女士在联合国的发言表示赞赏。这些发言非常令人启发,确实对我们谋求本次会议目标极为有益。

乌拉圭有支持国际社会维持和平的长期传统。我们甚至在联合国存在以前就参加了缔造和平的努力。我国忠实于我们的遗产和使命,参加了各个特派团,派出了军事观察员、军事参谋、警察和大约 10 000 人之众的特遣队赴世界最遥远的各个角落。

我们认为,同过去的一个世纪一样,在刚开始的世纪里,人的因素决定未来事业的成功。人类是新技术、结构和进程的源泉和使用者;人类——特别是在历史上发挥作用的人——负有责任开辟道路和开拓新天地。

保护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是今天使我们聚集在一起的问题,也是我们关切的问题。鉴于在这种人员派往工作以维持和平的地区所面临的危险日益增加,这个问题正变得日益重要。

虽然更多的平民在最近的冲突中丧生是一个事实,但是,同样,实地的军事观察员和警察也不得不面对联合国没有足够能力事先为之作好准备的危险。某些官僚主义的做法往往产生反过来导致没有能力保证空运服务安全并最终导致不幸死亡的情况。乌拉圭失去了几位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同胞,因此我们被列入了在安全缺点成为死亡主因的情况中付出最高代价的国家的名单。

1999年9月3日,我国批准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该公约于1994年由大会通过并于一年前开始生效。这是一个重大的步骤,但国际社会必须为这些主动行动提供更大的支持。我们敦促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的会员国尽快这样做。

应当采取其它实际措施,以提高联合国处理这一至关重要问题的能力。必须为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事处分配更多的工作人员,以便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安全问题。

为了报告涉及维持和平人员安全的事件,秘书处已经建立一个立即与部队派遣国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制度。我们鼓励秘书处继续这一努力,因为我们认为这是最好的机制,应当继续,而不能视为对这些局势进行微观管理的企图。

直到最近只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但现在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也可拿到的情况中心准备的报告,对安全问题和相关问题危及派遣国派出为联合国服务的人员的局面的处理是一个重大贡献。改进这一报告的分发方式是我国代表团一再重申的一项长期要求,我们赞赏现在已经确立这一做法。

我们也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和部队派遣国的会议是非常有益的。这已经是一个既定的例行做法,对成功地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是一个重大的贡献。

无疑,若要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条件,还有许多事情要做,在这方面,事先培训是至关重要的。通过其位于蒙得维的亚的维持和平行动培训学校,乌拉圭正在这方面作出重大的努力,我们已经邀请其它国家参加在那里提供的课程。这种培训至关重要——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是如此——因为最近的这种维持和平行动涉及多学科的努力,在其中,鉴于已有记录的令人震惊的死亡人数,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我们希望,这次特别会议将有助于再次提请人们注意:必须确保在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有合约的人道主义人员的重要的任务中向他们提供特别的保护——与委托给他们的任务的重要性相适合的保护。如果没有必要的资源,这种保护将

更加难以实现。因此,现在比以往更加重要的是,各国应当根据自己在国际社会这里的作用,对本组织承担自己的责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乌拉圭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谨表示澳大利亚代表团赞赏你和阿根廷把这一问题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安理会继续进行一年前在加拿大主持下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问题展开的重要辩论。

十分令人不安的事实是: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已日益成为暴力的目标。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联合国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标志似乎不再足以确保国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组织的安全。

正如我们今天在这里一再听到的,在过去的一年里,袭击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次数令人震惊。澳大利亚人也在受害之列,在两个情形中——主要是在安哥拉——也有澳大利亚人丧失生命。在澳大利亚,这些伤亡已造成公众十分关心安理会今天正在讨论的问题,另外一个情形也一样,援外社的三名澳大利亚救援工作者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被囚禁。

这三个人所遭受的情况提出了许多令人不安的问题,我们认为应非常认真地进行审查,以便为今后吸取教训,从而帮助避免其他人道主义工作者遭受同样的情况。我没有时间详细谈;这个案子已经有很多文字记载。史蒂夫·布拉特、彼得·华莱士和布朗科·杰伦以间谍的罪名在监狱里被囚禁了长达 19 个月,澳大利亚政府和援外社坚称这些罪名显然是莫须有的。这就是对三个人的回报,他们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在南斯拉夫各地照料遭受苦难的平民百姓。他们远离自己的家人和朋友;他们面对在冲突环境中工作所固有的危险和困难,因为他们致力于人道主义援助的原则和目标。他们是世界上致力于帮助他人的千千万万人的代表。

这三个人现在已经回到澳大利亚,回到自己家人的身边,开始新的生活。但是他们是在经过漫长的外交活动和压力之后才被释放的。我要借此机会公开表示澳



大利亚感谢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以及他们在联合国的许多同事——特别是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同事——所给予的不懈的支持,这些实际和政治上的支持对争取布拉特、华莱士和杰伦获释的努力来说是关键的。虽然他们的被抓和被囚禁肯定会使世界各地的所有人道主义工作者感到不安——实际上肯定会使某些人不敢从事这样的工作,但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营救这些人所表现出的决心和毅力肯定会使其他许多人感到宽慰。

我简略地讨论了这一点,因为我认为我们的讨论必须具有实际的一面。这只是许多个案中的一个,这些个案强调说明这个问题的严重性,更重要的是,说明国际社会必须一致努力,加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我们认为,必须通过采取若干综合措施,解决这个挑战。

保障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首要责任应由对人道主义活动地区拥有管辖权的国家政府承担。各国政府应该承认并尊重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独立性和不偏不倚立场,允许他们在没有威胁或阻碍的条件下活动。各国应根据法律保证给予豁免权和保护,并尽可能提供实际保护和协助。在这方面,或许应该使各国非常了解当代援助人员的现实情形。普拉特、华莱士和耶伦遭遇麻烦的原因之一是他们携带着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日常使用的尖端设备——尖端地图、尖端无线设备、尖端系统,使他们成为被怀疑的对象。我认为,这是我们这次辩论应该吸取和谨记的教训之一。

各国政府还必须谴责——而且强烈谴责——攻击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措施,将暴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正如我的许多同事在这次辩论中所强调指出的那样,绝不能允许罪而不罚状况。各国政府可以采取切实措施,在其社区内、特别是在军队和保安部队内,以及在平民中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中包括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今天在纽约另一个地方正在举行关于同一主题的一个重要研讨会,这是一个巧合,该研讨会强调也必须适当地对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进行其职责培训。在国际人员与当地政府和社区之间建立伙

伴精神也可能是避免紧张关系和威胁的特别关键因素。

当然,在稳定社区似乎很容易执行的许多措施在冲突地区执行起来则非常困难。在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受到威胁或被杀害的最近和目前的若干冲突中,一个特点是缺乏有效的中央政府控制或军事指挥。国际维持和平行动——许多行动现在具有很强的人道主义内容——的性质使强制行动与人道主义工作的区别模糊。

为了尽可能减少风险,安全理事会应该保证制定适当计划,将这些计划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以保证适当保护人道主义人员。正因为如此,澳大利亚支持在适当的情形中使用第七章的权威,以保证保护联合国人员,例如,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东帝汶国际部队和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的决议就是这样做的。当联合国人员或合法人道主义组织人员受到暴力攻击或暴力威胁时,必须充分使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威。

在这次辩论中,几乎每个人都提到必须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必须十分强调这一点。国际社会必须努力加强已经制定的保护措施,特别是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在辩论开始时所作的发言提到了该《公约》。我国政府于 1995 年 12 月签署了该《公约》,目前正在我国联邦体制内——这是个非常复杂的过程——努力争取批准。在我国议会和联邦体制程序内,预计今年晚些时候将通过必要立法,我们的目标是在 2000 年年底完全批准《公约》。我们强烈敦促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必要步骤,批准这个基本而且非常重要的《公约》。

此外,必须加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发出国际社会不容忍这种暴力行为的明确信息。蓄意攻击合法地进行人道主义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是一项战争罪,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对此作了明确规定。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庭,这是一个强大的工具,可以将危害人道主义人员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且显然可以将其他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庭不仅将在任何国

家都不能办到的情形中建立调查和起诉这种罪行的机制,而且将通过互补制度使各国承担责任,自行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我们认为,更重要的是,国家和国际管辖权相互交错将起到阻遏作用。因此,我们认为应敦促各国开始推动其国内批准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的程序,以保证规约早日生效,这是国际社会可以在这个问题上采取的若干措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可以而且必须作出更多努力,更好地保护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我们认为,阿根廷主动召集这次辩论将极大地协助安理会和各会员国进一步审议如何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赞赏秘书长早些时候提出的关于相关问题的报告,我们期待着秘书长的后续报告,我们深信,该报告将提出更多宝贵的主张。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主席的赞扬。

下面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日博加尔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理会 2 月份主席。我还赞赏你主动采取行动,召集讨论在冲突地区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问题。去年,我国荣幸地与贵国代表团一道在安理会工作过,我国了解阿根廷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的一贯原则立场,因此,我们对你的倡议毫不感到惊奇。

我国代表团完成支持葡萄牙大使在前面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兴趣地听取了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她叙述了联合国秘书处正在采取的步骤,以改进安全程序。我们还注意到她关于必须采取的行动和关于秘书处期待各会员国提供的支持的发言。我们还赞赏世界粮食规划署执行干事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对今天辩论的贡献。

首先,我国代表团谨向所有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特别是向在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崇高理想服务中献身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所有人员致敬,我国代表团赞赏他们的勇气和献身精神。

保护保护者的问题应该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占有突出地位。武装冲突的性

质已经变化,平民时常成为故意袭击的目标。因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被看作是冲突各方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障碍。逮捕、犯罪、扣押人质、袭击、伤害、屠杀和窃取情报指控的起诉均不是偶发事件,而是交战各方对碍手碍脚的目击者存在的反应,因为他们看到了严重践踏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平民的报告中指出,

“代表救济工作人员不偏不倚立场的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保护标志提供的保护似乎比以往更少。”(S/1999/957,第 21 段)

或者正如世界粮食计划署的贝尔蒂尼女士今天上午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旗帜成为目标而不是保护屏障。

安全理事会的责任仍然是国际社会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反应的主要内容。在过去几年里再次吸取的一个教训是,预防胜于治疗。作为一般原则,安理会应该在发生冲突的初起阶段便介入。1999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的主席声明使我们感到鼓舞,表明安理会决心更加注意预防行动;我们正期待看到秘书长关于预防问题的第一份定期报告。

预防行动虽然可取但不总是可能的;必须处理在发生冲突情况下保护人道主义行动的挑战。在这种情况下,对发生冲突作出及时充分反应是判断安理会有效性的主要标准。在这方面,稍后将宣读的主席声明草案令我们感到鼓舞,它反映了安理会反复强调准备采取它所能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必须明确界定和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目标,以便使其获得成功。联合国艰难地吸取了必须明确界定维持和平和执行和平之间界线的教训。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的,任务范围还应包括有关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的专门条款。

一方面人道主义活动,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人道主义活动必须具有独立性,并尊重“人道主义空间”,另一方面同样重要的是,联合国行动的人道主义方面应恰当地包含在整体方针之内,该方针应包括政治、军事和人道

主义方面。人道主义行动是为了拯救生命和减少平民百姓的痛苦。它不能替代旨在解决危机根源的必要的政治行动。

各国对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安全理事会就其而言应坚持冲突各方有责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并在此方面采取适当行动。对此类人员的袭击显然构成违反国际法准则。每一次事件均需彻底调查,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但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阐述了令人震惊的事实,即自 1992 年以来只有两人被起诉和定罪。不能允许这种有罪不罚现象占上风。

我们欢迎将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纳入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之内的罪行。我们还欢迎《联合国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公约》的生效。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必须探索途径解决《公约》的范围及其扩展问题,以便包括联合国及其相关人员,包括国家工作人员被部署其中的所有局势,并确保非国家角色的执行。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天的公开辩论完全侧重于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安全理事会本身曾在处理具体国家局势和一般事项问题时多次讨论这一问题。此外,我们建议安理会就保护工作人员问题同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进行直接对话。我们还特别要指出今天所讨论问题同安理会审议保护冲突中平民的全面问题以及人类安全概念之间的密切联系。我们期望着今后在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内对所有这些问题的审议。

最后,让我表示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旨在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创造更为安全的条件的所有努力。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斯洛文尼亚代表对主席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的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决定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仍然是各会员国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的一个主题。我还要指出,在你主持下出席会议特别高兴,这是因为我们两国代表团在安理会相关问题上多年存在着密切的协作关系。

同其他代表一样,我们非常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和贝尔蒂尼女士在今天上午辩论开始时所作发人深省的发言。

三个星期前在本会议厅内,我们当中许多人惊恐地看到一位前安盟游击队员的录像作证,证明 1998 年 12 月和 1999 年 1 月在安哥拉击落两架联合国飞机的行径是蓄意而为。当然,该录像是福勒大使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他出访安哥拉的报告的一部分;他是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864(1993)号决议建立的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出访安哥拉的。

两架 C-130 飞机共载有 23 名联合国安哥拉观察团工作人员。蓄意摧毁这两架飞机是有记录以来针对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最严重的罪行之一。根据录像上提供的证据,两次向飞机发射导弹的士兵均获提升。我们希望认真研究福勒大使带回来的证据。无论需要多长时间,必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决不能饶恕这种性质的罪行。

近月来,会员国还遭受了在布隆迪对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的谋杀以及一位联合国的官员在科索沃普里什蒂纳公众场所被残酷杀害。

我国和乌克兰于 1994 年带头拟定了《联合国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安全公约》,当然新西兰不久前批准了该公约;公约为处理某些这类罪行提供了框架。但在更多国家成为缔约国之前,该份文件所提供的保护在适用方面是残缺不齐的。此外,或许其范围不够广泛。《公约》涵盖的联合国行动种类偏于狭窄。最近在东帝汶发生的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的野蛮暴力事例说明了可能扩大联合国行动的范围。另外,尽管该公约十分重要,但它不包括没有被具体列入某一联合国行动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目前这类得到保护不够的人员需要根据国际法加强对他们的保护。我们同意制定一项议定书,扩大公约提供保护的范围。

在这方面,《罗马规约》将对处于人道主义局势或维持和平行动之中的人员进行蓄意攻击列为国际刑事法院有管辖权的战争罪行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前进步骤,并承认了在这些局势中的工作人员所面临的境况的严重性。我们希望法院将提供一

个有效场所,执行根据人道主义法现已存在的上述保护措施,并将促进结束过去此种攻击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状况。

有一类特别联合国工作人员,今天我要提请注意他们的需要。他们往往是根据某一特派团需要,为该特派团在当地聘用的各种工作人员,其中包括口译、司机、职员、清洁工和其他人员。特别是最近在东帝汶经验表明,这些人同联合国的关系,可以成为暴力的主要对象。我们认为必须进一步努力确保他们的保护,包括把他们更好地纳入特派团安全规划。

最后我们高兴安理会再次受理这一重要问题,而且我们希望辩论产生实实在在的结果。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主席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挪威代表,我邀请他在安理会议就座和发言。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 迫切需要加强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在最近的冲突中,包括在苏丹、科索沃、车臣、布隆迪和其他地区,侵犯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事件不断增加。因此,挪威欢迎阿根廷的倡议和阿根廷外交部长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

我们认为,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受理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和为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作出贡献的艰巨任务。这要求遵守武装冲突的基本原则和行为规则,除其他外包括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的《附加议定书》。必须采取具体措施。挪威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去年就9月17日通过的第1265(1999)号决议,强调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的帮助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重要性,以及建立程序,进一步考虑适当步骤,作为对秘书长的报告的后续。

在这方面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是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挪威政府曾为通过《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积极努力,我国是《公约》的缔约国。这份《公约》是对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一大贡献。它去年1月29日生效,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是,为了使它成为加强对联合国

和有关人员的保护的一项有效工具,必须由更多的国家承诺执行《公约》。挪威正在鼓励其他国家批准和执行这项重要文书,并且支持大会去年决定请秘书长在今年5月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有关《公约》法律保护范围问题的分析和建议。挪威还为联合国人员安全信托基金捐了款,以支持培训和加强安全管理。

应该指出,根据国际法,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与保护的首要责任在于接受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或者根据同有关组织的协定开展的行动的国家政府。各国必须要求国家以及非国家的作用者对他们对他们控制地区内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攻击承担责任。秘书长去年5月在海牙讲话时提到这一点,谈到,“对我们的人类共性犯下罪行的每一个民兵”应该承担的责任。

挪威政府积极参加导致通过《国家刑事法院规约》的过程。两周前,即1月27日,挪威议会同意挪威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我们促请所有政府进一步努力,以期通过它们早日批准《罗马规约》,确保立即建立国际刑事法院,不再拖延。

挪威政府高兴地是,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攻击已在《规约》第8条中被称为战争罪。一旦建立后,该法院将在把应对严重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现阶段,我们主要的重点必须确保最终建立法院,这首先由60个国家批准。

我们也要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的问题。挪威支持有关维持和平的指导原则的基本意见。但是挪威认为,秘书处在秘书长简讯中公布的指导原则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可以执行前,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和协商。

最后,挪威向那些为了和平献出生命人们表示敬意。我国仍然承诺为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义人员争取一个比较安全的环境。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常务秘书长在今天会议开始时所作的发言无疑我们非常有兴趣和有用的辩论定了调。在我们会议将要结束时,我想请常务副秘书长路易斯·弗雷谢特女士再讲几句。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让我再次表示,我们感谢你把这一项目放在安理会的议程上。从今天所有的发言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都对严重事件——对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故意攻击——层出不穷深感不安。

许多代表团——我想多数代表团——重申了几项非常重要的原则: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的首要责任在我们行动所在国家的政府;攻击联合国和人道主义人员的肇事者必须被绳之以法;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不偏不倚和中立性必须得到保护。

我非常欢迎安全理事会承诺在它的决定中更多地顾及它所规定的任务的安全内容,正如安理会不久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所证明。我非常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发言者再次支持需要加强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思想。我也非常高兴的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开始批准程序,我们可以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看到许多新的国家批准。

我也注意到,许多国家已表示希望看看这项公约的实施范围是否能够扩大。此外,许多发言者也以肯定的态度提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该公约生效后将在这个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非常欢迎大多数发言者表示支持凯瑟琳·贝尔蒂尼和我们在我们的发言中所提到的那些具体措施,尤其是培训,此外我也非常欢迎许多发言者确认,要执行其中一些措施,就必须提供资源。

主席先生,我要顺便提到,我们非常赞赏你今天宣布的对两年前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的捐款。

我认为,审议这些非常重要问题的下一个步骤将是,秘书长就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保护问题发表全面报告。你们许多人要求我们拿出具体的建议,为此,我可以向你们保证,我们将这样做。

最后,我要代表凯瑟琳·贝尔蒂尼和我们联合国系统中的所有同事表示,我们非常感谢你们所有人对我们在作为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执行任务的过程中

捐躯的同事所给予的感人赞誉。我认为,你们都会同意,我们必须将言辞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以便——用今天一位发言者的话来说就是——今天的英雄不会成为明天的受害者。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非常感谢副秘书长所说的话以及她所提出的见解。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对人道主义人员进行攻击的事件不断发生,这种行为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决议,并重申其各次主席声明:1993 年 3 月 31 日关于在冲突局势中部署的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的声明(S/25493);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谴责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的声明(S/PRST/1997/13);1997 年 6 月 19 日关于在冲突局势中对难民和其他平民使用武力的声明(S/PRST/1997/34);和 1998 年 9 月 29 日关于保护在冲突情况下向难民和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声明(S/PRST/1998/30)。安全理事会还回顾大会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 54/19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报告及其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及联合国人员的保护的增编(A/54/154 和 Add.1),并期待收到秘书长根据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92 号决议预计将于 2000 年 5 月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中应详细分析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中规定的法律保护的 范围并作出建议。

“安全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生效,确认该公约对这些人员的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并回顾其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安理会鼓励所有国家参加有关文书、包括上述 1994 年公约,并充分遵守据此承担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安理会曾屡次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及人道主

义人员进行攻击和使用武力。安理会深感痛惜的是,暴力事件继续发生,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安理会强烈谴责这些人员遭受的谋杀和各种形式的身体和精神暴力,包括劫持、劫为人质、绑架、骚扰及非法逮捕和拘留,以及对其财物的破坏和掠夺,所有这些情况都是无法接受的。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护负首要责任。安理会敦促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充分尊重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地位,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国际法规则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联合国人员、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强调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接触处于困境的民众。

“安全理事会敦促各国履行责任,在其国家法律制度内迅速采取有效行动,将针对这类人员进行攻击和其他暴力行为的所有人绳之以法,并为此目的按需要制定有效的国家法律。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在决议中强调绝对必须让人道主义援助行动和人员安全无阻地接触平民,在这方面准备考虑采取可供使用的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这类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理会欢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下述行为列为战争罪:故意指令攻击从事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如果这些人员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的保护;并注意到该法院可以发挥作用,将干出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安全理事会认为,要改善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除其他外,可能需要发展和加强现有安全和保障制度的所有方面,并且采取有效行动解决针对这类人员犯下罪行的人不受惩罚的现象。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重要的是,对维持和平行动下达明确、适当、可行的任务,以确保能及时、有效和客观地执行,并且确保联合国所有新的和正在进

行的外地行动都定有适当方式保护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安理会强调,联合国人员有权进行自卫。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完成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安全问题进行全面彻底审查的进程,以期拟订和进一步采取具体实际措施,加强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为每项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制定全面安全计划,并且在拟订和执行计划之初,会员国和秘书处充分合作以确保,除其他外,开放和立即交流有关安全问题的情报。

“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必须加强东道国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人身安全的责任,还强调必须在每项部队地位协定和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根据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规定列入具体实际措施。

“安全理事会回顾,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有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有义务遵守和尊重东道国的国家法律。

“安全理事会相信,必须为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继续加强安全安排、改进管理和拨出适当资源。”

此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 S/PRST/2000/4 分发。

没有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